

附錄十八、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之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

(一) 連線設施之設置規格及數據紀錄格式訂定原則

1.資料儲存設備之規格：監測設施操作參數記錄頻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每次記錄之操作參數以關聯式資料庫方式存放，並自關聯式資料庫匯出及產生符合本附錄傳輸格式之傳輸檔案。

(1)排放管道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操作參數記錄頻率為每六分鐘一次，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等監測設施操作參數記錄頻率為每十五分鐘一次。

(2)廢氣燃燒塔之揮發性有機物、總還原硫、排放流率及排氣溫度等監測設施操作參數記錄頻率為每十五分鐘一次。

2.資料格式訂定原則：同附錄十、(十)、1、(1)、B 規定。

3.傳輸檔案命名規則：

(1)排放管道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檔案名稱編碼—
AYYYYMMDDHHmm.nnn

排放管道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重傳檔案名稱編碼—
RAYYYYYMMDDHHmm.nnn

排放管道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測試檔案名稱編碼—
TAYYYYYMMDDHHmm.nnn

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檔案名稱編碼—
AFLYYYYMMDDHHmm.nnn

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重傳檔案名稱編碼—
RAFLYYYYMMDDHHmm.nnn

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測試檔案名稱編碼—
TAFLYYYYYMMDDHHmm.nnn

YYY—傳輸檔案產生民國年度（數值範圍：001-999）

MM—傳輸檔案產生月份（數值範圍：01-12）

DD—傳輸檔案產生日期（數值範圍：01-31）

HHmm—傳輸檔案產生時間（數值範圍：0000-2359）

nnn—公私場所編碼，英數字（直轄市、縣（市）代碼+流水編號）。直轄市、縣（市）代碼依環境部列管公私場所之直轄市、縣（市）代碼，第二、三碼流水編號，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依序編定。

FL—廢氣燃燒塔傳輸識別

(2)重傳檔案使用原則：同附錄十、(十)、1、(1)、C、b規定。

(3)測試檔案使用原則：同附錄十、(十)、1、(1)、C、c規定。

4.傳輸檔案產生頻率：

(1)排放管道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每六分鐘產生一個檔案，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等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每十五分鐘產生一個檔案。產生頻率若遇產生時間一致時，可彙整成一個檔案。

(2)廢氣燃燒塔之揮發性有機物、總還原硫、排放流率及排氣溫度等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每十五分鐘產生一個檔案。

(二)數據類別

1.排放管道監測設施：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傳輸檔案中，每一筆紀錄均以三個位元組的格式碼啟始，下表列舉檔案中所有可能之數據類別及其對應格式碼。公私場所應傳輸之數據類別，除格式碼「100」傳輸識別資料為必須之外，其它則依指定公告應傳輸之監測項目為準：

格式碼	資料類別	細分類	備註
100	傳輸識別資料	傳輸類別	
711	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	粒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712			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722	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	氣狀污染物	二氧化硫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723			氮氧化物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724			一氧化碳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725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726			氯化氫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727			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736		稀釋氣體	氧氣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748		排放流率	排放流率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759			溫度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2.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傳輸檔案中，每一筆紀錄均以四個位元組的格式碼啟始，下表列舉檔案中所有可能之數據類別及其對應格式碼。公私場所應傳輸之數據類別，除格式碼「1000」傳輸識別資料為必須之外，其它則依指定公告應傳輸之監測項目為準：

格式碼	資料類別	細分類	備註
1000	傳輸識別資料	傳輸類別	
7BBB	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	揮發性有機物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與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A738		總還原硫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A741~A779			(保留)
A780		排放流率	排放流率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A781			溫度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值

欄位說明：BBB代碼係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固定空氣污染源資訊系統代碼表之附表十五所列物種代碼對應。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監測設施之五個碳以上碳氫化合物請填寫五個碳之碳氫化合物(C-5化合物)物種代碼。

(三) 排放管道監測設施資料格式說明

1.(100)傳輸識別資料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100	固定
管制編號	8	文字		固定
檔案類別	3	文字	PAR	固定
格式版本	4	文字	V112	固定，傳輸格式之版本

欄位說明：傳輸檔案第一筆紀錄必須是傳輸識別資料，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之檔案類別為「PAR」，英文字母大寫。

2.(711)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六分鐘操作參數紀錄值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711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4	文字	P____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4	數字	0000~2359	HHmm
監測設施操作參數代碼	10	文字		詳欄位說明(1)
監測設施操作參數值是否為數值	1	文字	Y 或 N	是請填 Y，否請填 N
監測設施操作參數值	(1)(9,4) (2)20	(1)數值 (2)文字	(1)0.0000~999 999999.999 9	詳欄位說明(2)

欄位說明：

(1)監測設施操作參數代碼須填寫監測設施內建儀器參數代碼，參數項目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辦理，公私場所應將參數代碼說明、參數值單位及範圍等相關資料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管制參考。

(2)監測設施操作參數值為數值者，請依數值資料類型規定填寫；參數值非數值者，請依文字資料類型規定填寫。

3.(712)~(759)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與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十五分鐘操作參數紀錄值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712~759	
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監測點之編號	4	文字	P____或 G____	詳欄位說明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4	數字	0000~2359	HHmm
監測設施操作參數代碼	10	文字		詳本附錄（三）、2欄位說明(1)
監測設施操作參數值是否為數值	1	文字	Y 或 N	是請填 Y，否請填 N

監測設施操作參數值	(1)(9,4) (2)20	(1)數值 (2)文字	(1)0.0000~999 999999.999 9	詳本附錄(三)、 2欄位說明(2)
-----------	-------------------	----------------	----------------------------------	----------------------

欄位說明：排放標準為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須填寫排放管道排放口之編號 P；排放標準為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者，須填寫污染防制設施之前端廢氣導入處監測點編號 G 與後端排放口編號 P。

(四) 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資料格式說明

1.(1000)傳輸識別資料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3	數字	1000	固定
管制編號	8	文字		固定
檔案類別	3	文字	FLP	固定
格式版本	4	文字	V112	固定，傳輸格式之版本

欄位說明：傳輸檔案第一筆紀錄必須是傳輸識別資料，監測設施操作參數紀錄之檔案類別為「FLP」，英文字母大寫。

2.(7BBB)~(A781)廢氣燃燒塔污染物與排放流率監測設施十五分鐘操作參數紀錄值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資料類型	示例	說明
格式碼	4或5	數字	7BBB~A781	詳欄位說明
廢氣燃燒塔之編號	4	文字	A_____	
日期	7	數字	YYMMDD	民國年月日
時間	4	數字	0000~2359	HHmm
監測設施操作參數代碼	10	文字		詳本附錄(三)、 2欄位說明(1)
監測設施操作參數值是否為數值	1	文字	Y 或 N	是請填 Y，否請填 N
監測設施操作參數值	(1)(9,4) (2)20	(3)數值 (4)文字	(2)0.0000~999 999999.999 9	詳本附錄(三)、 2欄位說明(2)

欄位說明：同一廢氣燃燒塔前端如有二個以上同種類監測設施時，每一監測設施之操作參數紀錄值皆應連線傳輸，且格式碼資料長度增加為5碼，依序為格式碼4碼、設置位置1碼，其設置位置代碼為 A 至 Z，應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核定之代碼辦理。